

#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二、申請人持有之不動產標示：(不動產超過一筆請填寫代表標的，其他詳交換方案)

土地：共 筆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登記面積(m <sup>2</sup> )

建物：共 筆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建物門牌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
三、申請交換之國有不動產標示：(請填寫一筆為代表號，其他詳交換方案)

土地：共 筆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登記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
建物：共 筆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建物門牌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
四、附繳證件：以下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交換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謄本。
- 交換標的之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謄本。
-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文件。( 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)
- 建物課稅現值證明文件。
- 交換方案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( \_\_\_\_\_ )

五、申請人同意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不動產價值。

六、本申請案委託 代理。

姓名

統一編號

地址

電話

簽章

申請人

法定代理人

代理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